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號

原告 香知味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蕙欣

訴訟代理人 蕭富庭律師

被告 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偉

被告 黃林美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原告未具日期（公平交易委員會收文日期民國111年9月8日）檢舉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第25條規定之事件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8月3日裁定在上開事件作成行政處分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前開事件之行政訴訟業已終結，有公平交易委員會115年6月26日函文及附件處分書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怡瑾

法 官 陳雅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